



衡阳县法院：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 院长带队抓“老赖”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

本报讯 5月17日，衡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云业率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建平及该院执行干警赶赴衡阳县渣江镇，对拖欠衡州农商银行贷款的被执行人吴某实施司法拘留。

被执行人吴某系衡阳县渣江镇财

税所一公职人员，因金融合同纠纷，经衡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后，需向衡州农商行支付贷款及利息2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吴某拒不履行。衡州农商行遂向衡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依法向吴某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要求其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但吴某以避不见面的方式逃避执行，并多次抗拒法院传唤，拒绝支付所欠贷款及利息。

当天下午，谢云业带队将吴某从

所在单位强制传唤至渣江法庭。在对吴某进行思想教育和释明法律后，但吴某依然拒不履行义务。衡阳县人民法院随即宣布决定对吴某实施司法拘留15天的处罚。

据悉，此次由院长带队对被执行

常宁法院：

整合各方力量 化解茶地纠纷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廖志辉

本报讯 油茶是常宁三大支柱产业之一，荫田镇是常宁“百里油茶产业带”示范基地，镇内有爷塘、白马高产油茶基地。近日，一起涉油茶地纠纷案，在常宁市人民法院荫田法庭的主导下，最终实现庭前化解。

被告常宁市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常设立的一家油茶公司，公司在常宁市荫田镇从事油茶产业开发已有7年。2012年下半年，公司承包了原告常宁市荫田镇中山村合胜村民小组的200余亩山地用于种植油茶树。2018年4月27日，原告以林地被侵占为由，诉至荫田法庭，要求被告归还林地并赔偿经济损失60万元。

案件受理后，荫田法庭立刻向荫田镇党委政府汇报了案情，请求政府支持。并实地走访，向村委会和群众了解实情。在了解基本事实和当事人的需求后，5月10日下午，荫田法庭邀请村委会、镇司法所召开案件协调会，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到晚上8时，在多方努力下，案件处理初见成效，双方当事人承诺尽快达成和解协议。

此后几天，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村委会沟通。5月14日，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了和解协议，原告撤回起诉。至此，该案件圆满结案，取得案结事了的良好办案效果，正如中山村一村民所说：“我组要回了土地，收回了租金，公司也能继续租地经营，双方都好。”

近年来，该院的六个中心法庭创新工作方式，优化服务，联合司法所、派出所和相关职能部门，整合各方力量，积极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纠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得到了广泛的好评。

撒泼闹事伤民警 醉酒女子落法网

被告凌某犯寻衅滋事罪和妨害公务罪，获刑一年六个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罗爱香

本报讯 醉酒女子凌某搭乘电动车自己不慎掉落，竟迁怒于他人，肆意辱骂、损毁车辆，并暴力袭警。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凌某犯寻衅滋事罪和妨害公务罪，依法判决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017年11月3日晚，凌某醉酒后搭乘出租车回家。当行至雁峰区蒸湘南路世纪名城地段时，从电动车上不慎掉落。凌某认为，跟随其后的小轿车的司机李某负有责任，并强行向李某索赔。在索赔未果后，她便开始对李某进行辱骂，并对坐在车内的李某动手。对此，李某下车与其理论。不料，凌某却乘机钻进小轿车驾驶室，启动车子倒车，竟接连撞上2台小车，造成3台车不同程度受损。雁峰交警大队接警处置时，凌某不仅不配合，反而脚踹、口咬警察。经鉴定，凌某造成3台车受损价值共计1.4万余元，造成1名车主和1名交警轻微伤。

雁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凌某醉酒坠车，为发泄情绪，无事生非，任意损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应数罪并罚。凌某暴力袭警，依法从重处罚。凌某当庭认罪，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案件 警示

衡南法院：

出“新招”，催告“老赖”主动还钱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郭飞

本报讯 “万万没想到，法院会在电视台、媒体微信公众号和‘村村响’广播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父老乡亲都晓得了，自己为逃避执行而背负‘老赖’的坏名声，感觉很没面子。我今天主动把钱还清，请法官将我的名字删了，多谢了！”近日，被执行人伍某特意从外地回来，专门到衡南县人民法院履行执行义务。

被执行人伍某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衡南县人民法院判决向王某偿

还本息4万元。判决生效后，伍某未及时按判决书要求偿还本息，王某随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院执行立案后，第一时间向伍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履行，但伍某以长期在外务工为由逃避执行。为此，执行法官将伍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会同宣传部门在当地电视台、媒体微信公众号和“村村响”广播对其“曝光”。

伍某的亲友得知伍某因欠钱不还成了“老赖”，觉得既不光彩，又担心会影响到伍某的工作，便劝伍某回来还钱。为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伍某这才回

来履行法律义务。

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胜之年，衡南县人民法院创新工作方式，祭出执行新招，与衡南县广播电视台强化宣传合作，联合推出法治宣传栏目《与法同行》，在“智慧衡南”APP开设了《衡南县人民法院大型电视专栏》。此外，该院还借助媒体微信公众号、电视台、“村村响”广播等媒介，定期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扩大了覆盖面，营造了催告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法律义务的浓厚氛围。



执行 进行时

祁东法院：

1500份通告“喊”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姚林宇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严厉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通告》，除了在本院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上刊登

外，还印制纸质通告1500份，在全县各乡镇、社区（村组）、车站、市场等区域场所进行拉网式张贴，形成强大威慑力，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

据介绍，这是祁东县人民法院为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一次战役，是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

威，彻底打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如期兑现向党和人民作出庄严承诺的行动。据悉，祁东县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穷尽执行措施，挥利剑、出重拳，让失信被执行人“一案失信、处处难行”，全力以赴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这项重要政治任务。

石鼓法院：

失双亲高中生求助 退诉讼费司法解困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龙捷 王若愚

本报讯 近日，在校高中生李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向石鼓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一份免交诉讼费的申请，令他没想到的是不足两天便得到了准许。

李某的父亲于2011年去世，母亲刘某在2012年5月购买了某品牌热水器，2016年4月22日在使用该热水器洗澡时触电身亡，李某成了孤儿。悲

痛之余，李某向某品牌热水器厂家索要赔偿。遭到拒绝后，李某一纸诉至石鼓区人民法院。

诉讼中，经司法鉴定该品牌热水器电气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后，李某撤回了诉讼。但按法律规定，撤诉后诉讼费应由李某承担。

失去双亲后，李某的生活已陷入困境，再无力承担诉讼费。李某于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法院递交免交诉讼费的申请，并提交了相关依据。该案承办

法官在收到相关材料后，迅速向主管领导汇报。考虑到李某的窘境，该院启动司法求助程序，经严格审批后，将1万余元的诉讼费退还李某。对于石鼓区人民法院的司法为民之举，李某深表感激。

司法为民从点滴做起，在细微之处见真情！石鼓区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保护当事人诉权与维护社会稳定并重的方针，秉持亲民、为民、利民、便民的宗旨，在依法审理好案件的同时，为困难群众提供司法救助，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蒸湘法检“两长”出庭审案

图片新闻

5月23日上午，蒸湘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王某生、刘某云、邹某荣贩卖毒品一案。该案由该院院长乐喜莲担任审判长，蒸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贺晓斌以公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诉。

此次法检“两长”同时出庭，体现了法检两院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决心，也标志着法检两院院（庭）长带头审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实现了常态化。

通讯员 彭利 摄